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鄒達益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話：03-8462781

電子信箱：kan813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(行政課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20167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教育服務役役男自第121梯次至第130次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受訓役男補假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6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201357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募兵政策推動，轉服替代役員額增多問題，內政部役政署擴大辦理替代役受訓人數激增，為利役男及早入營，完成兵役義務，爰自第121梯次起(102年6月20日)，將軍事基礎訓練訓期縮短為18天，並為兼顧訓練完整性，訓練期間調整不放假，僅於結訓後放探親假2天，以利本年度役男能順利徵集完畢。
- 三、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及服勤辦法第23條前段規定：「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放假日數。」及為維護役男權益，故核予第121梯次至130梯次訓期18天之受訓役男補假4天，另第124梯次因遇潭美颱風來襲延期入營因素，只需實施補假2天，並請各服勤處所依下列方式實施補假：
 - (一)已在服勤處所服勤之役男，自本函頒日起，6個月內補假完成。
 - (二)本函頒日以後，分發至服勤處所服勤之役男，自役男至服勤處所之日起，6個月內補假完成。
 - (三)依前揭同條後段規定：「服勤處所得因勤務需要，

採例假日放假、輪流放假或累積放假方式實施。」

請核酌辦理。

四、爾後若有遇天然災害致延期入營，影響補假天數者，該署將另行函文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啟智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場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國民教育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行政室）

縣長 傅崐萁